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隆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及赎回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31日下午交易时段),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4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2、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回售满足日:2025年7月2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户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回售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伟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日前将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分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0.74,189.6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00022号)。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 可转债转股期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自公司转回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止(即2026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所持股份或者不转股者,不享有转股的权利。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至赎回登记日收盘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分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 “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计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交所,并享有与原股东同等待权。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60,000股的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比例为0.3696%),800,000股的监事孙跃杰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比例为0.3049%),持有17,00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左宝增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比例为0.00764%)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61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行为》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于最近收到书面董事、监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齐仲辉	董事	900,000	0.3696%
孙跃杰	监事	800,000	0.3049%
左宝增	监事	792,000	0.3049%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17,000	0.00764%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指持股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的比重。

二、本次减持计划

(一) 减持计划基本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名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9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614%。公司现总股本为260,837,3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齐仲辉	240,000	0.0920%
孙跃杰	200,000	0.0760%
左宝增	198,000	0.0759%
王惠广	43,750	0.0161%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指持股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比例。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承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严格遵守前述限制。

(3) 如本人在定期届满后十八个月内,转让经稀释后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行为》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

(4) 本人将自觉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对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对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和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派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行为》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

(6) 本人将自觉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对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 本人对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和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派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行为》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

(8) 本人对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和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派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行为》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限制。

(9) 本人对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和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派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制。”

</